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載列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5)</sup> 人民幣千元	轉換A-1輪 優先股 及A-2輪 優先股後的 估計影響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人民幣元 港元 <sup>(5)</sup>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4.64港元計算 .....	(302,325)	263,425	1,237,990	1,199,090	2.06	2.41

####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負債淨值人民幣174,940,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27,385,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3,700,000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4.64港元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相關應付上市開支(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前列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6,338,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負債部分的餘額合共為人民幣1,237,990,000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上市後，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1年12

月31日完成(包括完成轉換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以已發行合共582,658,1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255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

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执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將會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9日